

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第 8 屆第 4 次會議（加開）紀錄

時間：9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禮堂（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）

主席：陳召集人燕惠

紀錄：李芝蘭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H1N1 新流感抗病毒藥劑 Tamiflu (oseltamivir) 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建議 H1N1 新流感病毒藥劑費用應由公務預算支應為宜。
- 二、H1N1 抗病毒藥物應設定費用額度，且初期限一定期間支付，支付期間至民國 99 年 3 月止。
- 三、價格核定：
  - (一) 為增加 H1N1 新流感之抗病毒藥物取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，以降低流感併發重症機率，參照「H1N1 新型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第十七次會議」之建議，Tamiflu 30mg 及 75mg 之膠囊劑以『國際中位價』為上限價核價，以加強藥廠供貨意願，並請與廠商進行價量協議。
  - (二) 另為使 H1N1 新流感藥物之價格，能與市場價格同步，自開始使用日起第 4 個月請廠商應提供販售資料，並據以重新評估調整藥價。
- 四、給付規定：限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，且檢驗 A 型流感病毒抗原陽性之病患使用。應於症狀發生之 48 小時內開始使用，連續 5 天。  
※類流感疾病定義：(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)
  - a、突然發燒，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及呼吸道症狀；
  - b、具有肌肉痠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；

c、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五、建議衛生署及相關學會針對抗病毒藥物之安全性及抗藥性加強宣導。

六、建議衛生署委託相關研究機構進行本案藥品之使用效益研究評估。

參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